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仁和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6,616.00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371,502,022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782.66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934.35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增长 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形分别测算。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

5、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月份为 2020 年 6 月，现金分红金额为 12,383.40 万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80,555.08 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上述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股本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3,834.01	123,834.01	160,984.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7,150.2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6,616.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59,160.93	59,16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58,227.79	58,2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27,332.61	513,94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4.65%	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4.41%	13.02%
假设 2：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53,782.66	53,78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52,934.35	52,93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21,954.34	508,57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3.40%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3.19%	11.91%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782.66	48,404.40	48,4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34.35	47,640.92	47,6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0,555.08	416,576.08	503,19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5%	12.14%	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1.95%	10.7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仁和药业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中西药、原料药及健康相关产品，包括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外用洗剂、搽剂、栓剂、软膏剂等剂型药品以及健康相关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将布局工业大麻相关产品领域，提升公司中药经典名方生产能力与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品研发与产品转化能力，提升公司医药物流周转能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在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培养了一批具备创新研发能力、具备丰富生产经验以及具备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队伍，并且与部分高校实验室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具有仁和特色的研发体系，具备生产与研发所必须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仁和”、“妇炎洁”、“优卡丹”、“闪亮”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经营的“仁和可立克”、“优卡丹”、“妇炎洁”等产品是国内同类产品中的知名品牌。公司建立和巩固了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因此，仁和药业具备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聚焦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适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具体措施包括：（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项存储，并尽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做好事前把关，确保专款专用；（3）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按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建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做好事中跟踪；（4）强化外部监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仁和翔鹤工业大麻综合利用产业项目、中药经典名方产业升级技改项目、仁和智慧医药物流园项目、仁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对利润分配做出了规划和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 -2020 年）》，公司未来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B.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C.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关注函，4 份问询函，1 份处分告知函。

一、关注函

深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68 号），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说明公司与丰泰富齐是否具备相关的资质或条件，并进一步说明 2019 年 5 月启动建设工业大麻种植示范基地的可行性；

2、说明丰泰富齐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说明公司与丰泰富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丰泰富齐是否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4、说明公司后续开展相关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说明总投资额确定的依据，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如有）；

5、说明公司拟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6、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7、说明公司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决策过程，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对于上述问题，要求核实情况及证明材料书面回复，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关于上述关注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会成员、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关注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二、问询函

1、深交所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出具《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79 号），就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药品项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新版 GMP 认证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2、深交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4 号），就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费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深交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7 号），就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项财务指标具体数据及会计处理、委托理财情况、商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4、深交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 125 号），就公司披露的《关于与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齐齐哈尔丰泰富齐工业大麻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针对公司于上述公告前存在的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说明上述事项的策划过程及保密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关于上述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公司逐项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三、处分告知函

2015 年 7 月 20 日及 9 月 2 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分别下发《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函【2015】13 号）和《关于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相关情况如下：

1、主要事项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144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9.99%。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潇未能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披露将在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仁和药业股份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2、处分决定

依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对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杨文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于杨文龙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3、整改措施及说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出具了《违规处分减、免责申请书》，说明了问题出现的原因，申请人亦主动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不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比要求的增加了六个月的承诺时间。”表示已对引发上述违规行为的情况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并以此事件为警示，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并特请深交所酌情考虑，从轻处理。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8 号通知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 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 [2019]9 号通知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 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和药业”)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理财的品种

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实施稳健型的滚动理财。

公司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等及其他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理财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盈余资金用于进行保本、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每笔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且上述额度内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由于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滚动过程中的购买与赎回操作可能较为频繁，因此会导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

4、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

上述额度内的投资理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本次投资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未构成关联交易。

7、投资理财的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该授权期限内，若公司在投资目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实施方式等均符合本议案内容，则公司将不再单独披露购买具体理财产品的公告（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除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产品；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 1 年以内的保本、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64,847.4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82,585,114.1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7,167,275.17 元。

二、2019 年度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38,340,0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 年 -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该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它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 号）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3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9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3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072 号。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